

百信银行基金销售适用性规则

一、基金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总体原则

（一）规范基金销售相关行为，加强投资者教育，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

（二）在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注重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

（三）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行为的管理，降低因销售过程中产品错配而导致的投资人投诉风险。

（四）通过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落实基金销售过程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实施原则

（一）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当百信银行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二）全面性原则。百信银行将基金销售适用性作为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将基金销售适用性贯穿于基金销售的各个业务环节，对基金管理人（或产品发起人，下同）、基金产品（或基金相关产品，下同）和基金投资人都要了解并做出评价。

（三）客观性原则。百信银行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性原则。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五）风险匹配原则。百信银行坚持风险匹配原则，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基金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人。

三、对销售基金的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

（一）在选择销售基金产品时，将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了解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诚信情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和合法合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销售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或销售后是否向投资人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开展审慎调查时将优先根据被调查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接受被调查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使用的，对信息的适当性实施尽职甄别。

四、对销售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一）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将作为百信银行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 至少包括 PR1、PR2、PR3、PR4 和 PR5 共 5 个风险等级。

(三) 百信银行定期对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的结果进行更新, 将过往的评价结果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五、完成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

(一) 完善投资人身份认证程序, 核实投资人身份的合法合规, 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法律义务。

(二) 建立投资人调查制度, 制定科学完整的调查方法和作业流程, 规定清晰合理的作业流程, 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三)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四) 以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来具体反映, 由低到高排序至少分为 C1、C2、C3、C4 和 C5 五个类型, 其中 C1 型包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是指经过百信银行评估为 C1 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投资者:

-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百信银行可以设计风险调查问卷表或其他方式采集投资人必要信息, 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 并向投资人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

(六) 在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 百信银行将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七) 对投资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时, 主要了解投资人的以下情况:

-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6、诚信记录;
-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八) 百信银行定期提示投资人, 包括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投资人, 通过前台业务系统, 更新完成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和评价, 并将此作为投资人继续进行投资的必要前提; 百信银行将过往的评价结果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六、适当性匹配

(一)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之间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 1、C1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PR1级（低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2、C2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PR2级（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3、C3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PR3级（中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4、C4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PR4级（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 5、C5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由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所持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匹配的，百信银行将不匹配情况告知投资者，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